

证券代码：601188

股票简称：龙江交通

编号：临 2019—021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

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9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元龙景运”）之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穗甬控股”）的通知，穗甬控股于2019年10月9日，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,48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12%），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

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名称	初始交易日	购回交易日	参与交易证券公司	交易数量(股)
穗甬控股	2019年10月9日	2020年10月8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,800,000

二、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	股份性质	交易前		交易后	
	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元龙景运	无限售	246,000,000	18.69%	246,000,000	18.69%
穗甬控股	流通股	14,800,048	1.12%	48	0
合计		260,800,048	19.81%	246,000,048	18.69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2. 本次交易的股东之一行动人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3. 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，由证券公司按照穗甬控股的意见行使。

4. 待购回期间，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）归属于穗甬控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穗甬控股关于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0日